

股票代码：002245

股票简称：澳洋顺昌

编号：2018-012

债券代码：128010

债券简称：顺昌转债

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2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财务资助事项概述

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江苏绿伟锂能有限公司（“江苏绿伟”）（含其全资子公司江苏天鹏电源有限公司）提供财务资助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,000万元，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。

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财务资助事项，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予以批准提供。

本次财务资助主要为满足江苏绿伟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，将根据实际金额及时间，收取资金占用费，不低于公司平均银行融资成本。

上述拟提供的财务资助额度可循环使用，即提供财务资助后即自总额度中扣除相应的额度，在归还后额度即行恢复。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属于合并报表范围内，公司实际控制，且经营状况良好，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可控，公司将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与被资助对象签署相关协议。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，董事陈锴、林文华属于关联董事，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。其余7名董事参与了表决，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上述财务资助事项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相关情况

1、江苏绿纬锂能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11 年 12 月 23 日

法定代表人：陈锴

注册资本：3,400 万美元

经营范围：动力锂电池及模组的研发、生产加工，销售自产产品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江苏绿伟系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持有其 47.06%的股权，其余股东香港绿伟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绿伟”，实际控制人陈锴先生为公司董事、总经理）、苏州毅鹏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苏州毅鹏源”，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泰尔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苏州泰尔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林文华先生）分别持有江苏绿伟 35.29%、17.65%的股权。

江苏绿伟其余两名股东香港绿伟及苏州毅鹏源均为公司关联公司。

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江苏绿伟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131,651.08 万元，负债总额 65,237.56 万元，净资产 66,413.52 万元；2017 年营业收入 67,853.45 万元，利润总额 21,421.73 万元，净利润 18,534.46 万元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及风险防范措施

江苏绿伟的其余股东中，香港绿伟为在香港注册的公司，与国内企业间的资金往来需要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；苏州毅鹏源为股权投资企业，无其他经营，因此，上述股东均无法按同等条件及按出资比例对江苏绿伟提供财务资助。

本次财务资助将根据实际金额及时间，收取资金占用费，不低于公司平均银行融资成本，上市公司利益未受到损害。

江苏绿伟由公司实际控制，且其资产质量和经营情况良好，此次财务资助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，被资助对象及其他第三方未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公司拟对江苏绿伟锂能有限公司（含其全资子公司江苏天鹏电源有限公司）提供财务资助，额度不超过 5 亿元，在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。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，

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。公司 2018 年 2 月 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该提供财务资助事项进行了讨论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，主要是为了满足锂电池业务正常经营与发展的资金需求，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属于合并报表范围内，公司实际控制，且经营状况良好，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可控。同时，公司将根据实际资助金额及时间，收取不低于公司平均银行融资成本的资金占用费，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无重大不良影响。该财务资助事项符合相关规定，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我们同意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其他

截止公告日，除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%的控股子公司外，上市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 21,479.28 万元，无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逾期情况。

本次审议的财务资助事项为财务资助最高控制额度，用于替换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财务资助额度，公司现有对江苏绿伟的财务资助余额将包含在本次额度内。

公司承诺在此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，除已经收回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外，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、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、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